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及特别顾问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载列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及特别顾问专题群组下 9 项特别政治任务 2017 年的拟议资源。

列入本专题群组的特别政治任务 2017 年拟议资源数额为 34 385 900 美元(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但不包括与布隆迪和也门有关的特别政治任务的费用，其拟议资源数额将在另一份增编中提交。

\* A/71/150。



## 目录

	页次
一. 财务概览 .....	3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3
A.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	3
B.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	8
C.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	14
D.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	21
E.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办公室 .....	25
F. 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 .....	29
G.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	34
H.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	41
I.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	46

## 一. 财务概览

1. 列入本专题群组的特别政治任务 2017 年拟议资源数额为 34 385 9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下表 1 比较了 2017 年拟议资源与大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A/70/348/Add.1 和其他相关增编)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0/7/Add.10 和其他相关增编)后在第 70/248 A 和 B 号决议中核定的 2016 年所需资源。

表 1  
所需资源

(千美元)

特派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2016 年 批款	共计 所需资源	非经常 所需资源	差异(2017- 2016 年)	2017 年所需 经费净额 <sup>a</sup>
	(1)	(2)	(3)=(1)-(2)	(4)=(1)	(5)	(6)	(7)=(5)-(4)	(8)=(5)-(3)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1 127.2	1 115.0	12.2	1 127.2	1 137.8	—	10.6	1125.6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2 564.6	2 701.1	(136.5)	2 564.6	2 810.5	15.0	245.9	2 947.0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办公室	2 183.7	2 174.0	9.7	2 183.7	2 201.0	—	17.3	2 191.3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办公室	549.5	537.9	11.6	549.5	545.3	—	(4.2)	533.7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 秘书长特使办公室	624.9	419.9	205.0	624.9	489.2	—	(135.7)	284.2
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	1 937.7	1 937.7	—	1 937.7	1 976.0	—	38.3	1 976.0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12 124.3	14 900.5	(2 776.2)	12 124.3	19 506.3	80.6	7 382.0	22 282.5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1 412.7	1 450.2	(37.5)	1 412.7	1 387.3	—	(25.4)	1 424.8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4 401.3	4 382.7	18.6	4 401.3	4 332.5	26.5	(68.8)	4 313.9
<b>共计</b>	<b>26 925.9</b>	<b>29 619.0</b>	<b>(2 693.1)</b>	<b>26 925.9</b>	<b>34 385.9</b>	<b>122.1</b>	<b>7 460.0</b>	<b>37 079.0</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A.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1 137 8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2.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大会通过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第 70/233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缅甸境内的人权、民主

及和解问题，且在这方面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协助。特别顾问按照秘书长的要求并代表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为缅甸斡旋的任务。

3. 因应 2015 年 11 月 8 日的选举和新的政治环境，特别顾问通过全面接触缅甸当局和国内外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寻求在三个广泛领域取得进展，即：

(a) 鼓励缅甸当局继续推进和巩固民主化，并在此过程中更为开放地与国际社会互动；

(b) 支持政府和少数族裔武装团体的谈判小组开展工作，执行 2015 年 10 月由 8 个少数族裔武装团体与联邦政府签署的《全国停火协定》。此外，接触未签署《停火协定》的团体，推动它们重返和平进程；参加与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就涉及联邦联合监测委员会的问题举行的会谈，这是《停火协议》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接触缅甸官员和国内外民间社会组织，主张采取步骤在该国停止制度化歧视穆斯林特别是罗辛亚人，并支持国家努力和国际援助协调，以在缅甸包括若开邦实现和解与族群和谐；

(c) 通过斡旋进程在缅甸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形成更有规则的互动与合作模式，并通过加强联合国与缅甸之间的协调来帮助提供多边支助，以改善该国的社会经济状况。

4. 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在执行斡旋任务时继续与有关会员国密切互动。除在纽约和缅甸参加双边会议之外，特别顾问还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缅甸局势。此外，秘书长缅甸问题伙伴关系小组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谈。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5. 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与本组织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展了密切合作。特别顾问办公室与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秘书长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开展合作，为其各自的定期报告提供与缅甸有关的投入。特别顾问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密切合作，为之提供必要的政治咨询和指导。特别顾问继续沿用在访问缅甸时与国家工作队磋商的惯例。与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的这些定期磋商帮助确保了全系统的协调一致。为开展上述努力，特别顾问参加了机构间工作队并任共同主席，还参加了根据“人权先行”倡议设立的缅甸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在缅甸保持存在，该业务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经管。

#### 执行情况

6. 在民主化、民族和解和促进人权领域，斡旋任务的执行工作取得了进展。

7. 2015年11月8日，缅甸举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选举。来自国内和国际组织的12 000多名观察员到场见证了选举进程的各个阶段。在选举前，特别顾问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邦选举委员会主席保持接触，就担忧少数族裔被剥夺投票权等各种相关问题举行磋商。不过，大约有70%的选民参与了投票，令人印象深刻。虽然联合国没有观察选举，但特别顾问办公室加入了选举日在场的特遣团，并为各种起作用的复杂因素提供了政治背景。全国民主联盟(民盟)以压倒性优势赢得了2015年选举，夺得79%的下院选举席位、80%的上院席位，即便在宪法规定为缅军(武装部队)保留25%席位的情况下仍在议会中占了明显多数。2016年3月15日，新议会上下两院选举吴廷觉为缅甸总统。

8. 2016年1月初，工会和平对话联合委员会成立，为2016年1月12日在内比都正式举行政治对话奠定了基础。尽管早前只有8个少数族裔团体在2015年10月15日签署了《全国停火协定》，而诸如瓦邦和克钦邦独立组织等主要武装团体选择不参加，但在内比都举行和平会议仍不失为一项重大成就。特别顾问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各种和平会谈，并继续与各利益攸关方互动，以便使进程持久、包容。此后，秘书长应邀参加了2016年8月31日开始在内比都举行的21世纪彬龙会议，该会议汇聚了缅甸各族裔团体，形成了致力于在平等、民主和自决基础上建立联邦的共识。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缅甸罗兴亚人继续受到制度化歧视的问题仍令人严重关切。在与缅甸当局进行公开和非公开协商时，特别顾问一再强调指出，缅甸政府必须消除对罗兴亚人的歧视，改善受影响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条件，并努力使之能最终自愿回返。特别顾问一再呼吁缅甸领导人采取措施，避免民众和族群按族裔或宗教划线的对立，制止仇恨言论，终止煽动暴力的行为，并促进族群间和谐。特别顾问还继续与进行预警工作和促进族群间对话的民族多样性与和谐中心积极开展互动协作。

### 2017年规划假设

10. 如果大会延长特别顾问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该办公室2017年仍将采用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等多方面办法开展斡旋工作，并以此作为指导性框架，继续在2016年这几方面所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规划假设涉及以下三个工作领域：

(a) 在民主化领域，文职政府的就职为缅甸走向建设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开辟了新篇章。新政府已阐明需要进行宪法改革，加强法治和司法机构，以确保民主动力深入人心。这些努力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军方与现政府之间的关系如何发展，以及双方能在多大程度上继续相互包容。在这一微妙的政治环境下，特别顾问将继续支持该国实现与联合国关系正常化的努力。

(b) 关于民族和解，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支持新政府努力加强国家机制，帮助推动政治对话进程向前迈进。该办公室将继续努力推动协定非签署方参与和

平进程，使进程更具包容性，并在这方面与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密切互动。特别顾问将发挥作用领导联合国系统的努力，以便各国家利益攸关方和机制能够与联合国各部门互动，利用可得资源和工具支持停火努力，包括协调涉及联邦联合监测委员会的资金和行动、政治对话进程和其他领域的工作。

(c) 关于若开邦和该国其他地区的族群局势，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与所有行为体一道努力，促进社会凝聚力并消除对罗兴亚人的制度性歧视。特别顾问将与新政府合作，推动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得到不受妨碍的准入和建立必要能力，以满足受族群暴力影响民众的暂时和长期需求；并将继续开展努力促进族群间对话，支持有基层、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参与的国家举措，例如以防止族群间紧张为目标之一的民族多样性与和谐中心。此外，特别顾问还将作出努力，以帮助确保罗辛亚族群的人权在各层面得到充分尊重，公民身份、身份证件、工作许可证和出生登记等较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适当重视。特别顾问将与国家工作队和广大国际社会密切协调，继续支持和倡导在缅甸最贫穷的邦若开邦扩充两族群发展项目。

11. 本任务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2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目标：推进缅甸的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					
(a) 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	(一) 缅甸政府与武装团体之间持续停火	目标	已达到	已达到	未达到
		估计数		未达到	未达到
		实际数			未达到
	(二) 政府与各族裔武装团体之间政治对话增多	目标	30	25	20
		估计数		25	20
		实际数			22
(b) 在向民主过渡方面取得进展	(一) 全国政治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政党、军队和族裔团体之间举行包容性对话的次数	目标	2	3	未达到
		估计数		3	2
		实际数			2
	(二) 为加强基本自由所通过的法律和修正案数目	目标	15	15	8
		估计数		15	10
		实际数			5
(c)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状况方面取得进展	(一) 释放政治犯的人数	目标	76	30	20
		估计数		236	13
		实际数			13

(二) 为武装部队人员、警察和狱警开办的 人权能力建设/培训方案的数目	目标	30	25	15
	估计数		25	20
	实际数			20
(三) 宗教信仰间举措的数目	目标	30	15	未达到
	估计数		15	8
	实际数			8

## 产出

-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1)
- 就与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有关的所有问题定期与缅甸当局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各方进行互动和协商
- 协助提供联合国技术援助，以促进若开邦的和解和民族和谐
- 应请求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协调，协助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缅甸实现其优先发展目标
- 定期与包括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内的有关会员国接触，制定处理缅甸局势的共同办法
- 特别顾问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2)
- 特别顾问办公室应请求向缅甸问题伙伴关系小组通报情况(2)

## 外部因素

12. 秘书长主要通过特别顾问发挥的斡旋作用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前提是缅甸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承诺加强民主机构，巩固和平会谈成果，包括为此充分执行全国停火和促进民族和谐。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3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源			
	批款 (1)	支出估计数 (2)	差异 (3)=(1)-(2)	2016年批款 (4)=(1)	所需资源 共计 (5)	非经常 所需资源 (6)	差异 (2017-2016年) (7)=(5)-(4)	2017年所需 经费净额 <sup>a</sup> (8)=(5)-(3)
文职人员费用	820.4	855.8	(35.4)	820.4	869.9	—	49.5	905.3
业务费用	306.8	259.2	47.6	306.8	267.9	—	(38.9)	220.3
<b>共计</b>	<b>1 127.2</b>	<b>1 115.0</b>	<b>12.2</b>	<b>1 127.2</b>	<b>1137.8</b>	<b>—</b>	<b>10.6</b>	<b>1 125.6</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4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地/安 保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志愿 人员组织	
2016 年核定数	1	—	—	—	—	2	1	—	4	—	1	5	—	—	—	5
2017 年拟议数	1	—	—	—	—	2	1	—	4	—	1	5	—	—	—	5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13. 2016 年预计会产生未支配余额，反映差旅费减少，原因是 2015 年 11 月 8 日选举和新政府就职之后过渡时期的事态发展，导致前往该区域协商和参会的差旅次数减少；该余额因职位任职者应享待遇实际费用高于预算而被部分抵销。

14. 特别顾问办公室 2017 年拟议资源为 1 137 8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续设 5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2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869 900 美元)；业务费用(267 900 美元)，其中包括公务差旅(160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83 500 美元)、陆运(2 700 美元)、通信(12 600 美元)、信息技术(5 8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3 300 美元)的费用。

15. 2017 年，特别顾问办公室的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保持不变。

16. 2017 年拟议资源与 2016 年批款之间出现差异(增加)，反映了按现职人员职等内实际平均职档和扶养津贴领取资格提供的经费，以及根据支出趋势得出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实际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该差异因缅甸在民主化、民族和解、人权和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相当大进展导致差旅次数减少而被部分抵消。

#### 预算外资源

17. 2016 年预算外资源数额约为 552 000 美元，用于支付设在缅甸的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职位(P-5)和 1 个行政助理职位(当地雇员)的费用，并支付包括通信、公务差旅和其他杂项事务费用在内的业务费用。

18. 2017 年预计将收到大约 250 000 美元预算外资源，用于支持在缅甸的当地办事处继续开展业务，。

#### B.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2 810 5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9.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又称斡旋特派团，其作用是向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提供支助，特别顾问的任务是协助双方进行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20. 2008年7月10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56)中宣布,他将在2008年7月14日任命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负责协助双方进行全面谈判,以期达成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2008年9月3日,双方领导人开始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全面谈判,谈判涉及与治理和权力共享、财产、欧洲联盟事项、经济事项、安全与保障以及领土问题有关的多个部分。2014年8月22日,埃斯彭·巴尔特·艾德先生(挪威)取代亚历山大·唐纳先生(澳大利亚)成为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21. 自全面谈判开始以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开展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S/2009/610、S/2010/238、S/2010/603、S/2011/112、S/2011/498、S/2012/149、S/2016/15和S/2016/599)。特别顾问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十二次(2010年6月10日和11月30日、2011年3月15日和9月7日、2012年3月29日和7月10日、2013年5月30日、2014年1月22日、2015年1月26日和7月29日以及2016年1月28日和7月25日)。安理会在其第2300(2016)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6/599),欢迎谈判取得良好进展,欣见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提供支助,鼓励双方就相互依存的未决核心问题加强实质性谈判,并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此外,秘书长和特别顾问都定期举行会议,向各国际利益攸关方和该区域主要国家的政府通报情况。

22. 2015年5月15日恢复实质性谈判后,谈判的步伐大幅加快。从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领导人及其谈判人员史无前例地持续就问题的实质性部分展开了谈判。此外,双方在特别顾问办公室的支助下于2016年年初开始了技术工作,以支持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至今已在经济、欧洲联盟事务、财产、联邦司法机构和国际条约等方面成立了16个专家工作组和委员会,该办公室为所有这些努力都提供了便利。

23. 除了已有的9个关于犯罪和刑事事项、经济和商业事项、文化遗产、危机管理、人道主义事项、卫生、环境、广播和新过境点问题的技术委员会之外,还在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间新设立了3个关于文化、教育和性别平等问题的技术委员会。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为这12个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便利。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24. 根据联合国在塞浦路斯采取的综合办法,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塞部队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在运作中力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协同作用,并确保协调、有效地支持和平努力。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塞部队首长也担任关于谈判问题的秘书长副特别顾问。他(她)负责确保和协调联塞部队(无偿)为特别顾问办公室并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

25. 2015年下半年以来,特别顾问办公室一直为国际金融机构——目前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欧洲中央银行——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参与支持进程提供

协调和政治监督。这包括提供政治指导和投入、每月举行协调视频会议以及筹备、协助和协调向塞浦路斯定期派遣专家特派团并与双方一道举办讲习班。

26. 2010年6月对特别顾问办公室与联塞部队之间的协调安排进行的详细审查依然有效(见 A/65/706, 附件三)。联塞部队和特别顾问办公室于2013年缔结了关于行政和后勤支助的正式协议,于2015年对其进行了修订,目前正在对其进行再次审查。

### 业绩说明

27. 双方领导人于2015年5月恢复了全面谈判。自那时以来,谈判速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2016年6月之前平均每月举行2次领导人会议、每周举行3次谈判人员会议,此后则几乎每天举行会议。旨在支助谈判的技术工作得到了加强,特别顾问办公室协助双方设立的专家工作组、分组和委员会以及有欧盟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参与、由联合国主持的讲习班和特派团每周举行会议。

28. 随着双方领导人明确承诺将尽快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协议,特别顾问办公室预计,2016年剩余时间里实质性谈判和技术工作将进一步增多。如下文列示的指标所示,领导人、谈判人员和专家的会议步伐都将加快,双方所编制文件和所制定建立信任措施的数量都将增多。

29. 2016年,双方有望更多地就核心和实质性问题形成共识。在2015年5月恢复全面谈判之后,双方领导人承诺加强“领导人主导”的进程,并商定每月举行2次会议。2016年上半年,双方领导人信守了这一承诺,共举行了12次联合会议,并与联合国单独举行了18次双边会议;从7月开始,领导人会议的频率增加到平均每周2次。据估计,到2016年年底,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将举行66次会议。2016年,谈判人员会议依照与领导人会议类似的模式,谈判人员在1月至5月期间举行了41次联合会议,并与联合国单独举行了11次双边会议。据估计,到2016年年底,谈判人员将至少举行160次会议。2016年1月至5月期间,各工作组和技术委员会共举行了157次会议,就具体专门知识领域展开讨论并确定共识领域。据估计,到2016年年底,此类会议将至少有350次。由于2015年最后一个季度以来谈判步伐加快,1月至5月期间共产生了67份表明双方就谈判的各个部分趋于达成共识的文件。据估计,到2016年年底,此类文件将至少有200份。关于由技术委员会拟订并经双方领导人批准、旨在改善塞浦路斯全岛民众日常生活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问题,2016年1月至5月期间已完成2项新的建立信任措施,另有8项预计将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总数将达75项。

### 2017年规划假设

30. 如果在2016年剩余时间里能保持目前的进展速度,则该进程有可能在2017年进入最后阶段。因此,特别顾问办公室应推动举行更多的领导人、谈判人员和专家级会议,并分别在双方之间“穿梭”,直至达成全面解决办法。在协调技术工作以筹备落实解决办法方面也将有更多的要求。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协调人对谈

判的各个部分负总责，咨询人则在需要时提供专门性技术知识，以便在出现分歧的领域帮助解决问题，并制定实施战略。如能在 2016 年取得重大进展，将请联合国主办一次多边会议，解决最后悬而未决的问题。

31. 随着进程取得进展并走向圆满结局，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广泛接触政党代表、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等各种对话者以及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以动员各方支持谈判，并帮助双方领导人推动其各自的族群为达成解决办法做好准备。

32. 特别顾问办公室还将继续为各技术委员会，包括任何可能新设的委员会提供协助，并支持建立信任措施。

33. 常驻日内瓦的特别顾问预计将需要越来越频繁地前往塞浦路斯、该区域和纽约与双方举行会议，推动谈判并动员各方支持进程的最后阶段。预计双方领导人、谈判人员和专家将举行更多会议，特别顾问将为此更频繁地前往塞浦路斯并在此地停留，因此必须加强行政和实质能力并增加资源。

34. 本任务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5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寻求全面解决办法的全面谈判取得进展	(一) 各当事方就核心和实质问题达成更多共识 [双方领导人会晤次数]	目标	70	54	60
		估计数		66	38
		实际数			45
	[双方领导人的代表/谈判人员为确定共识领域而举行的会议次数]	目标	160	146	100
		估计数		160	100
		实际数			102
	[各工作组和技术委员会为讨论具体专门知识领域和确定共识领域而举行的会议次数]	目标	350	250	229
		估计数		350	250
		实际数			254
	[表明双方在全面谈判进程中趋于达成共识的文件数目]	目标	200	150	150
		估计数		200	150
		实际数			231
(二) 执行由技术委员会拟订并经双方领导人批准、旨在改善塞浦路斯全岛民众日常生活的建立信任措施 [建立信任措施的数目]	目标	80	60	40	
	估计数		75	53	
	实际数			65	

## 产出

- 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或其谈判人员或顾问就谈判的各个部分举行双边会议(160)
- 就与谈判各部分有关的问题向双方提供咨询意见并拟订备选政策文件(200)
- 向国际社会通报情况并与之举行双边会议(120)
- 协助各工作组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会议，处理与谈判各部分有关的程序、法律、技术和实务问题(350)
- 与来自两族的政党领导人和其他有影响的个人和团体、媒体、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举行会议，并参加有助于为谈判进程创造有利环境的活动(80)
- 与联塞部队合作，联络塞浦路斯和国际媒体(50 次采访和 30 份新闻稿)
- 持续开展多媒体外联活动，以争取对谈判进程的支持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或)通报情况(4)

## 外部因素

35. 预计可实现目标，前提是双方领导人及各自族群有克服当前政治和经济挑战的政治意愿，而且国际社会能继续提供支持。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6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批款 (1)	支出估计数 (2)	差异 (3)=(1)-(2)	2016 年批款 (4)=(1)	所需资源 共计 (5)	非经常 所需资源 (6)	差异 (2017-2016 年) (7)=(5)-(4)	2017 年所需 经费净额 <sup>a</sup> (8)=(5)-(3)
文职人员费用	1 849.4	1 943.8	(94.4)	1 849.4	2 034.6	—	185.2	2 129.0
业务费用	715.2	757.3	(42.1)	715.2	775.9	15.0	60.7	818.0
<b>共计</b>	<b>2 564.6</b>	<b>2701.1</b>	<b>(136.5)</b>	<b>2 564.6</b>	<b>2 810.5</b>	<b>15.0</b>	<b>245.9</b>	<b>2 947.0</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7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 人员组织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地/安保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业 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志愿 人员组织		
2016 年核定数	1 <sup>a</sup>	—	—	1	3	5	—	—	10	3	1	14	—	5	—	19	
2017 年拟议数	1 <sup>a</sup>	—	—	1	3	5	1	—	11	4	1	16	—	5	—	21	
<b>变动</b>	—	—	—	—	—	—	1	—	1	1	—	2	—	—	—	2	

<sup>a</sup> 副秘书长按实际受聘合同任职。

36. 2016 年预计会出现超支，主要原因是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低于预算，而从其他工作地点临时征聘、用以支持谈判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公务差旅所需资源高于预算。

37. 特别顾问办公室 2017 年拟议资源为 2 810 5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续设 14 个国际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 D-1、3 个 P-5、5 个 P-4、3 个外勤事务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及 5 个本国工作人员职位(5 个当地雇员)、拟设 2 个新的国际工作人员职位(1 个 P-3 和 1 个外勤事务)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 034 600 美元)；业务费用(775 900 美元)，其中包括咨询人(116 400 美元)、公务差旅(199 7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06 200 美元)、陆运(51 500 美元)、通信(79 500 美元)、信息技术(28 4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94 200 美元)的费用。

38. 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谈判步伐加快，导致所需资源大幅增加，给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实质和行政支助能力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常驻日内瓦的特别顾问 2016 年平均每月两次前往塞浦路斯，预计其访问的频次和时长在 2016 年剩余时间里和 2017 年都会增加。随着双方领导人明确承诺将尽快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协议，特别顾问办公室预计，实质性谈判和技术工作在 2016 年剩余时间里和 2017 年年初都将进一步增多，而联合国将协助在特别顾问办公室房地举行更多会议。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00(2016)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7 月 8 日的报告(S/2016/599)，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他打算提供更多资源加强该办公室。根据该报告并为回应上述额外经费需求，拟议增设 1 个政治事务干事职位(P-3)，以便就谈判的所有方面为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实务支助。还拟议增设 1 个行政助理(外勤事务人员)职位，以便确保该办公室能因应谈判处于加紧阶段的情况，为特别顾问和双方会议提供充分的行政和后勤支助。

39. 2017 年拟议资源与 2016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主要原因是国际工作人员所需资源因拟设 2 个新的国际工作人员职位而增加，加之业务费用所需经费因谈判步伐加快而也有增加。

## 预算外资源

40. 2016年已承付 350 000 美元,用于支付 4 个职位(2 个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4、1 个 P-3), 1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当地雇员)的费用。需要这些职位的目的是为了弥合特别顾问办公室能力的不足,以因应塞浦路斯谈判步伐加快的情况并支助谈判。根据谈判的进展情况,可能需要动员预算外资源,用以在 2017 年继续为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支助。

## C.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2 201 0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41. 安全理事会第 1366(2001)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案件的信息和分析。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在 2004 年 7 月 12 日的信(S/2004/567)中告知安理会主席,他决定任命一名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安理会主席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的回信(S/2004/568)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已注意到他的打算。

42. 秘书长列出特别顾问的职责如下:

(a) 就起因于族裔和种族问题、如不加预防或制止则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行的大规模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收集现有信息,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信息;

(b) 作为向秘书长并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发出预警的机制,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行的局势;

(c) 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采取行动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罪行的建议;

(d) 就开展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联络,并努力增强联合国分析和关于灭绝种族或相关罪行的信息的能力。

43. 特别顾问开展工作参照的规范除换文外还源自《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及更广泛的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加之大会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包括《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44. 关于保护责任,可回顾大会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8 和 139 段中指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预防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及煽动实施这些罪行来保护民众。与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除其他外承诺支持联合国建立这方面的预警能力,并呼吁大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大会以第 60/1 号决议通过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而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4 段中重申了第 138 和 139 段的规定,并在第 170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

第 2 段中对此进行了回顾。世界首脑会议与会者在成果文件关于保护责任的章节中列入第 140 段，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执行任务，从而强调了这两项任务授权之间的密切关系。

45. 2007 年 8 月 31 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721)中表示，他打算任命一名侧重保护责任的特别顾问。安理会主席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回信(S/2007/722)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已注意到他的打算。保护责任特别顾问负责该原则的概念、体制和业务发展，并负责与会员国就如何执行原则继续展开政治对话。

46. 为促进与会员国的对话和会员国的相互对话，概述关于执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8 和 139 段规定的战略，秘书长于 2009 年 1 月发布了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秘书长在该报告附件中指出，鉴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工作性质密切相关且互为补充，他打算为两位特别顾问设立一个联合办公室。2009 年 7 月，大会就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了辩论，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一项关于保护责任的决议(第 63/308 号决议)，其中重申大会打算继续审议这一概念。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提交大会的关于预警、评估及保护责任的报告(A/64/864)中，秘书长再次提议将两个特别顾问之间的协作制度化。在其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灭绝种族罪的第 2150(2014)号决议和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的第 2171(201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重申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8 和 139 段，并回顾了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重要作用，指出“他们的一项职能是充当预警机制，防止出现有可能演变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的局势”。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47. 两位特别顾问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密切协作，这些实体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法律事务厅、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秘书长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还为秘书长政策委员会、秘书长高级管理团队以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等联合国主要政策论坛提供协助。顾问办公室继续支助执行秘书长的“人权先行”倡议，并协助内部审查进程。

#### 业绩说明

48. 两位特别顾问的办公室继续完善其预警方法，以向秘书长并通过他向安全理事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发出预警，使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险得到注意(见 S/2004/567，附件，(b)段)。2014 年，该办公室发布了一个经扩充的分析框架；该框架是一种方法论工具，用以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判例来指导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风险进行评估。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5年3月23日第28/34号决议中注意到该分析框架，并鼓励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使用相关框架指导它们的预防工作。2016年1月，秘书长向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介绍了该暴行罪分析框架，<sup>1</sup> 并建议联合国各实体和联合国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利用，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防战略。

49. 在2016年头5个月，两位特别顾问就与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相关的国家或区域动态向秘书长提交了5份咨询说明，并就采取预防行动提出了建议。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应请求就与其任务相关的事项向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通报了情况。

50. 两位特别顾问继续制定举措应对具体的全球风险，并与来自各区域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互动，根据2015年“非斯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关区域战略，防止煽动可能导致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暴力行为。

51. 两位特别顾问继续举办关于能力发展的专门培训，以便有能力：(a) 确定和管理关于灭绝种族罪和相关罪行风险因素的信息；(b) 建设早期预警和预防能力，加强应对这些罪行的能力；(c) 制定架构、工具和政策以在此类罪行出现时加以应对。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越来越多地请求提供这种培训。在2016年头7个月，特别顾问办公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和乌拉圭组织了培训或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并计划在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中东进一步举办培训活动。这些活动都是与会员国、联合国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组织的。

52. 两位特别顾问强调区域办法的重要作用，因此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发展业务伙伴关系，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他们还通过培训和技术援助提供支持，以建立或加强防止此类罪行的区域框架和机制。通过与这些组织互动协作，(a) 加强了就与两位特别顾问任务相关的事项开展的合作；(b) 提高了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肇因和动态以及可用以防止这些罪行的措施的认识；并因此(c) 加强了预防、保护和应对能力。

53. 两位特别顾问继续就预防行动，包括与该区域局势有关的预防行动，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互动协作。特别顾问办公室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的议定书》提供了特别支持。2011年5月，该会议的11个成员国寻求两位特别顾问提供技术支持以发展区域和国家预警能力，并承诺设立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委员会。自那时起，该办公室一直向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及一切形式歧视区域委员会以及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南苏丹、乌干

<sup>1</sup> 见 A/70/741-S/2016/71。

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的国家委员会还有设在赞比亚的该会议国家协调机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54. 在亚太区域，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及其一些成员国互动协作。自 2014 年以来，特别顾问办公室一直在与东盟国家的国会议员就他们在东南亚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作用开展协商。

55. 在欧洲，两位特别顾问继续与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欧盟)一道开展工作，以期将预防暴行的工作纳入政策和行动框架。他们定期向欧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在 2016 年与欧洲对外行动署就更好地应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对民众构成的威胁举行高级别政策讨论。特别顾问办公室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现有合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与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预防冲突中心制定了合作安排。

56. 在美洲区域，两位特别顾问继续就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罪及相关罪行区域框架的各种可选办法与美洲国家组织开展协作，方式包括参加关于国家情况的对口对话。与此同时，两位特别顾问继续支持包含 18 个成员国的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的各项举措。顾问办公室工作人员作为讲师协助该网络开展培训活动。

57. 在中东和北非区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了合作，其中包括阿盟为特别顾问办公室在该区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了协助。

58. 两位特别顾问继续鼓励各会员国任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国家协调人，并为各协调人网络的活动提供了实质性投入。

59. 根据大会关于继续审议保护责任原则的决定，该原则在政治、体制和业务方面的发展继续展开。两位特别顾问在纽约和各国首都与会员国协商，并与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协商，探讨如何执行这一原则以及如何履行 2005 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承诺，即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煽动实施这些罪行的行为之害。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监督编写了秘书长关于该问题题为“动员集体行动：下一个十年的保护责任”的第八次年度报告(A/70/999-S/2016/620)。该报告参考了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磋商情况，评估了实施暴行罪方面的趋势以及履行保护责任方面面临的障碍。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七次非正式对话在 2016 年 9 月 6 日举行。

### 2017 年规划假设

60. 两位特别顾问将继续就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局势向秘书长通报情况，并将就联合国系统应采取的预防行动提出建议。他们还将继续与会员国及区域组织一道促进合作、对话和能力建设，以期防止灭绝

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并找出各国和各区域避免发生这类罪行的最佳做法，包括制止煽动这些罪行的做法。为此，两位特别顾问将继续着重开展以下四个领域的工作：(a) 提高认识；(b) 收集信息和查明关切；(c) 交流关切和提出建议；(d) 开展能力建设以防止和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 提高认识

61. 为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集体努力。提高对灭绝种族罪和相关罪行的肇因和动态以及可用以防止这些罪行的措施的认识，本身就是一种预防措施。在这方面，该办公室将协助大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原则，包括为此编写秘书长关于适用该原则各层面问题的年度报告，并筹备举行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非正式互动对话。此外，它还将与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组织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保护责任原则各层面问题的各种具体活动，以提高相关认识和加强互动协作。

62. 特别顾问办公室将(包括通过其网站)散发自己与联合国系统及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责任原则各方面问题的研究成果和出版物。

#### 收集信息和查明关切

63. 两位特别顾问将通过与联合国各部、厅、基金和方案以及有关会员国协商，继续从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角度在全球收集信息和查明令人关切的动态。他们将利用主要从联合国来源收集到的相关人权、政治、发展和人道主义信息，根据顾问办公室制订的暴行罪分析框架(见 [A/70/741-S/2016/71](#))，对局势进行评估。在适当时并通过与有关国家和区域当局协商，两位特别顾问将视需要访问相关国家，与政府官员、区域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为体会面。

#### 交流关切和提出建议

64. 按照以往惯例和秘书长概述的程序(见 [A/64/864](#))，特别顾问办公室将提醒秘书长并通过秘书长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令人关切的局势，同时就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动方案提出建议。两位特别顾问可主张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措施，由各国在履行自身责任时实施，并由国际组织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实施。

65. 鉴于会员国同意迅速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对有关问题和应对措施达成共识最能确保预防和保护工作取得成功，因此，两位特别顾问将利用宣传倡导工作，鼓励创建一种通过建设性互动支持预防和保护工作的政治环境。宣传倡导可以双边或多边、保密或公开进行。

开展能力建设以防止和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煽动实施这些罪行

66. 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拓展其培训和技术援助的范围并应请求协助制定国家主导的举措,包括区域安排和国际协调人网络的举措。它将继续鼓励会员国履行各自的职责,保护民众免遭种族灭绝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煽动实施这些罪行的行为之害。两位特别顾问还将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为加强抗击这些罪行的能力提供咨询和协助。

67. 两位特别顾问将继续广泛协商,在防止灭绝种族罪和执行保护责任这两个领域查明关切问题并弥补现有政策和导则的不足。

68. 本任务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8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动保护民众工作,防止其遭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煽动实施这些罪行的行为之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因两位特别顾问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查明和防止或减少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风险的能力增强	(一) 在查明、分析和管理有关灭绝种族罪和相关罪行的信息以及采取预防和减少这些罪行风险的措施方面接受特别顾问办公室培训的联合国、会员国、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官员的数目	目标	350	350	350
		估计数		350	350
		实际数			346
	(二) 获得特别顾问办公室技术援助并采取步骤制定国家和区域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举措或机制,包括预警机制的会员国/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的数目	目标	6	6	8
		估计数		6	6
		实际数			9
(b) 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肇因和动态以及可用以防止或减少这类罪行发生风险的措施,包括在保护责任原则框架内可采取的措施的认识得到提高	(一) 请求或协助两位特别顾问就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包括煽动实施这些罪行的行为)以及执行保护责任原则的事项进行访问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数目	目标	11	15	15
		估计数		12	15
		实际数			11
(c) 因特别顾问办公室及时就某一局势中灭绝种族罪和相关罪行的风险提出相关咨询意见和分析及预防措施建议,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防止或减少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风险方面的能力增强	(一) 依据主要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和可靠的信息,为提醒秘书长并通过他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险局势以及就预防这些罪行的行动方案而提交的咨询说明、情况通报、工作陈述和政策文件的数目	目标	50	50	225
		估计数		50	50
		实际数			50

## 产出

- 在对主要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信息进行有系统的收集、管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与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相关的全球动态预警机制
- 向秘书长提交报告、情况通报和咨询说明，包括就联合国系统在采取行动处理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險局势方面的战略及政策选项提出建议(12)
- 举办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分析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风险和采取预防措施的能力；编写培训材料，并建立培训专家人才库(12)
- 编制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各方面问题的出版物、研究论文、指南或政策工具，以弥补现有不足(8)
- 就保护责任问题向大会提交秘书长年度报告(1)
- 根据大会关于继续审议保护责任问题的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开展非正式互动对话
- 通过派遣咨询特派团、开展协商和举办高级别会议，与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互动协作，推动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及煽动实施这类罪行的行为(15)
- 向两位特别顾问的参与被认为在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方面具有特别价值的国家和区域派出宣导团(8)

## 外部因素

69. 这项目标预计可以实现，前提是：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继续承诺与两位特别顾问互动协作，推动防止灭绝种族罪和执行保护责任原则；发生重大事件的会员国愿意与两位特别顾问互动协作；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发展预防能力并采取适当行动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9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源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2016年批款	所需资源共计	非经常性所需资源	差异(2017-2016年)	2017年所需资源净额 <sup>a</sup>
	(1)	(2)	(3)=(1)-(2)	(4)=(1)	(5)	(6)	(7)=(5)-(4)	(8)=(5)-(3)
文职人员费用	1 484.5	1 474.8	9.7	1 484.5	1 501.8	—	17.3	1 492.1
业务费用	699.2	699.2	—	699.2	699.2	—	—	699.2
<b>共计</b>	<b>2 183.7</b>	<b>2 174.0</b>	<b>9.7</b>	<b>2 183.7</b>	<b>2 201.0</b>	<b>—</b>	<b>17.3</b>	<b>2 191.3</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10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 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 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2016 年核定数	1	1 <sup>a</sup>	—	—	1	3	2	—	8	—	2	10	—	—	—	10
2017 年拟议数	1	1 <sup>a</sup>	—	—	1	3	2	—	8	—	2	10	—	—	—	10
<b>变化</b>	—	—	—	—	—	—	—	—	—	—	—	—	—	—	—	—

<sup>a</sup> 助理秘书长合同年薪为 1 美元。

70. 预计 2016 年产生支出结余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度有 1 个职位出现 1 个月的空缺。

71.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2017 年拟议所需资源数额为 2 201 0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续设 10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合同年薪为 1 美元)、1 个 P-5、3 个 P-4、2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501 800 美元); 业务费用(699 200 美元),其中包括咨询顾问(71 000 美元)、公务差旅(363 1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68 100 美元)、陆运(3 600 美元)、通信(23 400 美元)、信息技术(11 0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59 000 美元)的费用。

72. 2017 年,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办公室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保持不变。

73. 2017 年所需资源与 2016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反映了按现职人员职等内实际平均职档和扶养津贴领取资格提供的经费,以及依据开支趋势得出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实际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

#### 预算外资源

74. 2016 年已承付预算外资源大约 550 000 美元,主要用于续设 2 个 P-2 职位、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和编写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 2016 年报告。

75. 2017 年预算外资源数额预计约为 500 000 美元,将主要用于支持续设两个 P-2 职位和特别顾问办公室的能力建设方案。

#### D.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545 3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76. 2009 年 1 月 6 日,秘书长任命克里斯托弗·罗斯为他的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个人特使(见 S/2009/19),并向安全理事会表示,个人特使将依据安理会第 1813(2008)

号决议和先前决议与当事各方和邻国一道开展工作，以实现公正、持久和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推动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

77. 一如先前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285(2016)号决议呼吁当事各方及邻国更充分地参与联合国并与彼此合作，更多地参与其事，以结束当前的僵局并在实现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此外，秘书长要求他的个人特使加紧努力，并呼吁当事各方在他本人的主持下继续进行谈判。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78. 个人特使通过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报告调查结果和提出建议。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总部和通过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向个人特使提供支持。西撒特派团与个人特使分享关于西撒哈拉境内和廷杜夫附近各难民营最新动态的媒体报道和编码电报。特派团还无偿协助个人特使在自己任务区内的出行，范围涵盖西撒哈拉和各难民营。从 2015 年起，个人特使负责编写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 业绩说明

79. 2016 年，个人特使继续加紧在摩洛哥政府与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开展穿梭外交。他还寻求与邻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互动协作。2016 年 3 月，秘书长首次访问该地区，强调了谈判进程取得进展的重要意义。

80. 个人特使还继续与西撒哈拉之友小组成员在其各自的首都和纽约进行磋商，以确保对话各方支持在 2016 年取得成果。

### 2017 年规划假设

81. 2017 年，个人特使打算在其先前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力争在邻国的支持下推动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开展协商，促使谈判进程取得进展。他的目标是对该地区进行访问并与对话各方会面，以找到一个持久、公正和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推动西撒哈拉实现自决。

82. 个人特使还将继续与有关会员国在纽约和它们的首都开展协商。一旦当事各方表现出进行认真讨论的足够意愿，他将主持进行面对面的谈判。个人特使还打算访问日内瓦，以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讨论冲突的各方面问题。

83. 一旦当事双方达成相互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就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出规定，个人特使的工作即告结束。

84. 个人特使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11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实现西撒哈拉问题的全面解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在全面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一) 当事各方就核心和实质问题达成更多共识 [个人特使在该地区与当事各方和邻国协商(穿梭外交)的次数]	目标	5	5	3
		估计数		5	5
		实际数			5
	(二) 国际社会的参与增多 [与西撒哈拉之友小组协商和向其通报情况的次数]	目标	12	10	10
		估计数		12	10
		实际数			12
	(三) 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施得到加强 [建立信任措施行动计划的审查会议次数]	目标	2	2	2
		估计数		2	2
		实际数			1

产出

- 与当事各方和邻国继续开展高级别对话
- 当事方之间开展非正式谈判(2)
- 在该地区与当事各方和邻国开展政治协商(5)
- 在总部与当事各方和邻国开展政治协商(18)
- 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报告和情况通报(2)
- 向西撒哈拉之友小组和国际社会通报情况并为之开展协商(12)
- 访问西撒哈拉之友小组成员的首都(2)
- 与难民署召开会议审查和支持建立信任措施(2)
- 由难民署举办撒哈拉研讨会(3)

外部因素

85. 秘书长主要通过其个人特使进行的斡旋工作预计可以实现其目标，前提是当事各方愿意并致力于达成政治解决方案，而且邻国和国际社会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工作。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2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源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2016年批款	所需资源共计	非经常性所需资源	差异 (2017-2016年)	2017年所需资源净额 <sup>a</sup>
	(1)	(2)	(3)=(1)-(2)	(4)=(1)	(5)	(6)	(7)=(5)-(4)	(8)=(5)-(3)
文职人员费用	311.1	299.5	11.6	311.1	306.9	—	(4.2)	295.3
业务费用	238.4	238.4	—	238.4	238.4	—	—	238.4
<b>共计</b>	<b>549.5</b>	<b>537.9</b>	<b>11.6</b>	<b>549.5</b>	<b>545.3</b>	<b>—</b>	<b>(4.2)</b>	<b>533.7</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节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数。表 13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 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 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2016年核定数	1 <sup>a</sup>	—	—	—	—	—	1	—	2	—	—	2	—		
2017年拟议数	1 <sup>a</sup>	—	—	—	—	—	1	—	2	—	—	2	—	—	—	2
<b>变化</b>	—	—	—	—	—	—	—	—	—	—	—	—	—	—	—	—

<sup>a</sup> 副秘书长按实际受聘合同任职。

86. 2016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的原因是任职者实际应享待遇费用低于预算金额。

87.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2017 年拟议所需资源数额为 545 3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将用于支付如下费用: 续设特使办公室 2 个职位(1 个按实际受聘合同任用的副秘书长和 1 个 P-3)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306 900 美元); 业务费用(238 400 美元), 其中包括咨询服务(48 800 美元)、公务差旅(137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6 200 美元)、通信(3 100 美元)、信息技术(2 3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31 000 美元)的费用。

88. 2017 年,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办公室的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保持不变。

89. 2017 年拟议资源和 2016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减少), 反映了依据支出趋势得出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实际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

#### 预算外资源

90. 本特别政治任务在 2016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 预计 2017 年也没有。

### E.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秘书长特使办公室

(489 2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91. 2004 年 12 月 14 日, 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 他决定任命泰耶·勒厄德-拉森为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以便自己能够按照安理会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4/36)的要求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使在执行该任务时与黎巴嫩政府及其他有关会员国磋商, 以协助秘书长编写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半年期报告提交安理会。2016 年 5 月 31 日, 勒厄德-拉森先生卸任特使职务。秘书长指派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临时负责报告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2. 2006 年 5 月 17 日, 根据秘书长第三次半年期报告(S/2006/248),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80(2006)号决议, 再次要求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规定, 并坚决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照黎巴嫩全国对话达成的协定对黎巴嫩政府所提出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特别是在两国边界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地区划定边界, 并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和派驻代表, 同时指出这些措施将是在维护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方面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

93. 2006 年 8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 强调必须按照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塔伊夫协定》的有关规定, 将黎巴嫩政府的管辖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安理会请秘书长协同相关国际行为体和有关各方提出建议, 以实施《塔伊夫协定》及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包括解除武装以及划定黎巴嫩国际边界, 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4. 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自 2004 年 9 月 2 日通过该决议以来, 其中的许多规定已经得到执行, 秘书长多份报告对此作了阐述。不过, 议会选举第二次推迟, 现定于 2017 年 6 月举行。原定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因议会法定人数不足而一再推迟。预计议会议长将继续召集议会会议, 直至达到法定人数并选出总统。2016 年 5 月举行的市政选举总体上是和平的。秘书长 5 月 24 日发表声明, 对此表示欢迎。

95. 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武装的规定尚未得到执行。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期间，黎巴嫩领导人举行了全国对话，对话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防战略，解决国家控制范围以外的武器问题。2012年6月恢复全国对话并根据《巴卜达声明》通过黎巴嫩的不介入政策后，黎巴嫩时任总统米歇尔·苏莱曼向全国对话参与者提交了国防战略草案供其审议。2014年5月5日，苏莱曼总统举行了任期内最后一次全国对话会议。此后没有再召开会议。

96. 根据第1559(2004)号决议的要求划定和标定黎巴嫩边界是确保该国领土完整的重要环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就根据第1680(2006)号决议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问题进行过讨论或接触。同时，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开始以来，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越来越频繁地发生跨界事件，局势升级的风险有所增加。尽管划定边界是双边性质且黎巴嫩对叙利亚冲突采取不介入政策，但不断变化的实地局势突出表明，必须依照源自第1559(2004)号决议的第1680(2006)号决议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

97. 安全理事会2016年3月17日发表新闻谈话，表示继续关切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稳定造成的负面影响和对该国安全的直接威胁。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所有侵犯边界的行为，包括黎巴嫩境内存在恐怖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一些黎巴嫩派别进一步卷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战斗进而对黎巴嫩的稳定和该国人民构成种种风险。

98. 安全理事会重申了黎巴嫩不介入政策的重要性，促请黎巴嫩各方按照它们在本届政府的部长级宣言和2012年6月12日《巴卜达声明》中所作的承诺，不再参与叙利亚危机。安理会还再次对黎巴嫩总统职位空缺长达21个月之久表示严重关切。在总统职位空缺满两年的2016年5月24日，秘书长和安理会再次对这一权力真空表示关切，并促请黎巴嫩领导人借助市政选举的势头选举总统。安理会成员表示打算继续带着特别的紧迫感跟踪总统职位空缺方面的事态发展。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99. 特使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相互协调并密切合作。另外，特别协调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发署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为特使访问中东提供后勤支援。

#### 执行情况

100. 第1559(2004)号决议其余规定的执行工作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这尤其要归因于区域不稳定和国内政情多变。执行进程的停滞会破坏已执行规定的成效，并使待落实规定的执行工作面临挑战。秘书长将继续尽一切努力，鼓励各方从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最佳利益出发，取得更大的进展。

## 2017 年规划假设

101. 第 1559(2004)号决议中待落实的其余规定是最困难、最敏感的部分，即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大到黎巴嫩全部领土，并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2017 年，在该区域局势持续动荡的背景下，秘书长打算继续努力，鼓励有关各方从该区域稳定的最佳利益出发，在全面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102. 特使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14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尊重黎巴嫩在黎巴嫩政府唯一、专属权力之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一) 不发生侵犯领土、领空和领海的行为	目标	不发生侵犯行为	不发生侵犯行为	不发生侵犯行为
		估计		发生侵犯行为	发生侵犯行为
		实际			发生侵犯行为
	(二) 为减少侵犯行为并最终将其降至零而与相关方面互动的次数	目标	35	35	34
		估计		34	34
		实际			34
	(三) 在扩大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全境特别是边界沿线的权力方面取得进展	目标	是	未达到	未达到
		估计		是	未达到
		实际			是
	(四) 所有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	目标	完成	完成	完成
		估计		未完成	未完成
		实际			未完成
(b) 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	(一) 在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方面取得进展	目标	是	未达到	未达到
		估计		否	未达到
		实际			否
(c) 所有会员国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80(2006)号决议其余规定的呼吁作出更为有力的响应	(一) 特使为了推动更加努力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80(2006)号决议的其余规定，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已取得的重大的进展，与黎巴嫩政府和其他有关政府互动的次数	目标	35	35	34
		估计		34	34
		实际			34

## 产出

- 特使与黎巴嫩政府以及其他有关政府的代表定期互动，推动相关决议的执行(35)
- 与黎巴嫩政府定期互动，支持黎巴嫩开展有关解散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的全国对话(35)
- 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定期互动，在巴解和黎巴嫩政府之间进行斡旋，以促进巴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黎巴嫩政府开展有关解散巴勒斯坦民兵并解除其武装的对话(10)
- 与所有可能对黎巴嫩境内的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有影响力的外国政府进行斡旋和磋商，以便协助以和平方式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32)
-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2)

## 外部因素

103. 预计能实现特使的目标，前提是：(a) 黎巴嫩实现政治稳定和维持安全；(b) 该区域的敌对行动不会进一步影响黎巴嫩；(c) 有关各方怀有政治诚意；(d) 会员国的政治诚意对有关各方产生积极影响；(e) 黎巴嫩与该区域其他国家之间不出现紧张关系。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5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源			
	批款 (1)	支出估计数 (2)	差异 (3)=(1)-(2)	2016年批款 (4)=(1)	所需资源 共计 (5)	非经常 所需资源 (6)	差异 (2017-2016年) (7)=(5)-(4)	2017年所需 经费净额 <sup>a</sup> (8)=(5)-(3)
文职人员费用	284.2	236.9	47.3	284.2	257.6	—	(26.6)	210.3
业务费用	340.7	183.0	157.7	340.7	231.6	—	(109.1)	73.9
<b>共计</b>	<b>624.9</b>	<b>419.9</b>	<b>205.0</b>	<b>624.9</b>	<b>489.2</b>	<b>—</b>	<b>(135.7)</b>	<b>284.2</b>

<sup>a</sup> 计入2016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16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 人员组织	共计
	副秘 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地/安保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业 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志愿 人员组织		
2016年核定数	1 <sup>a</sup>	—	—	—	—	1	—	—	2	—	1	3	—	—	—	3	
2017年拟议数	1 <sup>a</sup>	—	—	—	—	1	—	—	2	—	1	3	—	—	—	3	
<b>变动</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sup>a</sup> 副秘书长合同年薪为1美元。

104. 2016 年预计出现未支配余额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任职人员的职等、职档和应享权利，预计工作人员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所需资源减少，以及 2016 年 5 月特使辞职后，预计特使的公务差旅所需资源减少。

105. 特使办公室 2017 年的拟议资源为 489 2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续设 3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57 600 美元)；业务费用(231 600 美元)，其中包括公务差旅(155 6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51 600 美元)、陆运(3 000 美元)、通信(13 600 美元)、信息技术(3 8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4 000 美元)的费用。

106. 2017 年，特使办公室的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维持不变。

107. 2017 年拟议资源与 2016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特使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务差旅所需资源减少，以及国际工作人员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减少，这反映了按现任人员职等内实际平均职档和扶养津贴领取资格提供的经费，以及根据支出趋势得出的一般工作人员实际费用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

#### 预算外资源

108. 特使办公室 2016 年没有、预计 2017 年也不会有预算外资源。

## F. 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

(1 976 0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09. 2009 年 6 月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不再延期后，联合国继续根据 2008 年 8 月敌对行动后达成的 2008 年 8 月 12 日六点协议和 2008 年 9 月 8 日执行措施，支持 2008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安全与稳定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问题的日内瓦国际讨论(见 S/2009/254，第 5 段)。安全理事会在第 1866(2009)号决议中对开始讨论表示欢迎，并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全力支持这一进程。迄今已进行了 36 轮讨论，由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共同主持，最近一次讨论是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进行的。

110. 2009 年 2 月 18 日在日内瓦商定了“关于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的建议”。在此背景下，秘书长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日内瓦国际讨论的最新进展以及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联合机制”)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加利开会的情况(见 S/2009/254，第 5 和 6 段)。秘书长还指出，在与有关利益攸方协商后，联合国将指派数目有限的人员负责安排联合国参与日内瓦国际讨论和加利联合机制并与有关行为体联络和协调，从而继续支持日内

瓦国际讨论和加利联合机制。他说，这些人员将在日内瓦工作，按照实地的需要投入必要的时间以履行职能。秘书长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就此事致函格鲁吉亚外交部长，后者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答复了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的接触和沟通不影响正在参加日内瓦讨论的各方立场。

111. 秘书长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指出，鉴于日内瓦国际讨论和联合机制在稳定局势和建立信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考虑到包括主要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各方广泛支持联合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继续有效参与，联合国将继续为日内瓦国际讨论和联合机制的工作提供支持。秘书长在 2010 年 2 月 25 日的信(S/2010/103)中告知安理会主席，经过协商，他打算任命芬兰的安迪·图鲁宁为联合国代表，负责联合国对日内瓦国际讨论和联合机制的支持工作。安理会主席在 2011 年 5 月 2 日的信(S/2011/279)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他的这一打算和他 2010 年 2 月 25 日的信中所载信息。

112. 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及其团队负责与共同主席协商，筹备日内瓦国际讨论会议。他们还负责筹备、召开和协助联合机制在加利的定期会议。该团队为加利会议设立了电话热线，方便各方就一切共同关心的问题及时沟通和交流信息。

113. 联合国代表及其团队将继续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房地内保留日内瓦办公室并偿付所涉费用。团队成员将定期前往外地，为筹备加利联合机制的讨论及落实讨论结果与各相关行为体联络。该团队将继续与开发署和难民署同地办公并由它们提供后勤支持。

#### **未来展望**

114. 在联合国参与日内瓦国际讨论和联合机制的整个过程中，预计联合国代表将持续发挥作用。主要利益攸关方将继续支持日内瓦讨论和联合机制会议，并支持联合国继续参与。未来将根据日内瓦讨论和(或)联合机制今后的发展情况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来审查联合国的作用。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15. 联合国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将与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如驻地协调员办公室、难民署、开发署)以及其他行为体联络，特别是协调联合国在日内瓦讨论和加利联合机制框架中的作用和贡献。他们还将与欧洲联盟及其格鲁吉亚监测团以及欧安组织的官员保持密切联系。

116.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外勤支助部为特别政治任务提供人事、财务和预算管理、旅行申请办理和其他行政活动方面的支持。

## 执行情况

117. 2016年6月15日，联合国代表共同主持了第三十六轮日内瓦国际讨论。尽管审议的问题很复杂，但联合国和另一位共同主席设法使所有参与方保持积极主动并再次确认他们对参与日内瓦讨论的承诺。为了进行更知情的辩论，在日内瓦正式会议期间举办了特别“信息通报会”，其中一次是为加利联合机制举办的。这些通报会由联合国共同主持，有助于丰富日内瓦国际讨论正式会议的内容。预计2016年还将举行两轮日内瓦讨论。

118. 在第三十五轮日内瓦国际讨论的有关参与方达成协议后，从2012年3月23日起暂停的加利联合机制于2016年5月27日恢复工作。目前，联合国主持的三次加利联合机制续会在建设性和务实的气氛中进行，与会者以专业的态度参加了讨论。预计2016年还将举行四次加利联合机制会议。

## 2017年规划假设

119. 预计日内瓦讨论和加利联合机制会议将继续定期举行，联合国需要为此提供实质性技术支持。上述两者仍将是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关切问题的重要平台。实地局势可能仍然需要国际参与和支持，以防出现不稳定并促进各方定期接触和交流信息。

120. 预计日内瓦讨论在2017年仍将维持与以往大致相同的开会频次，即平均每两个半月或每三个月一次。在筹备这些会议的过程中，联合国代表预计将参加日内瓦讨论共同主席的筹备访问。加利联合机制预计也将维持既定的开会频次，即平均每月一次，同时联合国代表可能临时通知召开紧急会议。联合国代表仍将随时为加利联合机制的参与方提供斡旋，以防在责任区内发生任何令人关切的事件或对此类事件作出澄清。

121. 联合国代表负责协调联合国在日内瓦国际讨论和加利联合机制框架中的作用。本任务将继续与参加日内瓦进程的联合国伙伴密切合作，履行赋予它的职责。

122. 本任务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17

###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促进日内瓦国际讨论及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对话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a) 日内瓦国际讨论的第一工作组(安全与稳定)和第二工作组(人道主义事务)在主要议程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日内瓦讨论的参与方持续参与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的讨论 [日内瓦讨论的会议次数]	目标	4	4	4
		估计数		4	4
		实际数			4

## 产出

- 联合国代表与日内瓦讨论的参与方进行协商(10)
- 日内瓦讨论的共同主席为筹备日内瓦讨论的会议进行联合访问(5)
- 共同主席编写非正式专题文件(2)
- 为日内瓦讨论的参与方举行关于议程所载具体问题情况通报会(4)
- 每轮日内瓦讨论结束后发布共同主席新闻公报(4)
- 编写关于共同主席磋商和日内瓦讨论进展的报告(4)
- 提交定期即时报告(4)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 加强联合机制参与方之间的合作，预防和应对实地事件	(一) 举办的联合机制会议次数	目标	12	12	12
		估计数		12	4
		实际数			12
	(二) 通过联合机制或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斡旋处理的事件次数	目标	20	20	20
		估计数		20	20
		实际数			20

## 产出

- 根据联合机制参与方的建议拟定联合机制会议议程(12)
- 在联合机制每次会后发表新闻稿(12)和主席简要结论(12)
- 为关于联合机制每次会议的案卷编写说明(12)
- 向在实地的国际社会代表和外交界代表作情况通报(12)
- 使用热线(每周至少通话5次以交流信息)
- 提交每周安全局势报告(52)
- 提交每周人道主义状况报告(52)
- 提交每周政治局势报告(52)

## 外部因素

123. 预计目标可实现，前提是：(a) 日内瓦讨论和联合机制的参与方继续参与各自的进程；(b) 日内瓦讨论和联合机制会议的参与方按时、完整地提交应交的材料。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8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源			
	批款 (1)	支出估计数 (2)	差异 (3)=(1)-(2)	2016年 批款 (4)=(1)	所需资源 共计 (5)	非经常所 需资源 (6)	差异 (2017-2016年) (7)=(5)-(4)	2017年所需 经费净额 <sup>a</sup> (8)=(5)-(3)
文职人员费用	1 341.9	1 341.9	—	1 341.9	1 380.2	—	38.3	1 380.2
业务费用	595.8	595.8	—	595.8	595.8	—	—	595.8
<b>共计</b>	<b>1 937.7</b>	<b>1 937.7</b>	<b>—</b>	<b>1 937.7</b>	<b>1 976.0</b>	<b>—</b>	<b>38.3</b>	<b>1 976.0</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表 19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 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地/安 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志愿 人员组织	
2016年核定数	—	1	—	—	1	2	2	—	6	—	1	7	—	—	—	7
2017年拟议数	—	1	—	—	1	2	2	—	6	—	1	7	—	—	—	7
<b>变动</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124. 2017年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所需资源估计数为1 976 000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续设7个职位(1个助理秘书长、1个P-5、2个P-4、2个P-3、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380 200美元);业务费用(595 800美元),包括公务差旅(341 000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81 100美元)、陆运(39 100美元)、通信(39 700美元)、信息技术(22 800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72 100美元)的费用。

125. 2017年,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办公室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将保持不变。

126. 2017年所需资源与2016年批款之间出现差异(增加)是由于空缺率出现变化,2016年6个续设职位适用5%的空缺率、1个新设职位适用50%的空缺率,而2017年所有7个职位都适用5%的空缺率,因此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 预算外资源

127. 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在 2016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7 年也不会有。

## G.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19 506 3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28. 2012 年 2 月 16 日，大会在第 66/253 A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旨在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包括为此任命一名特使。2012 年 2 月 23 日，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任命科菲·安南为其联合特使。

129. 2012 年 3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声明(S/PRST/2012/6)中核准了一份六点计划。根据该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武装部队到 2012 年 4 月 12 日大致遵守了停止暴力行为的约定，暴力大幅减少的情况持续了 5 周左右。安理会在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最初为期 90 天的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监测停止武装暴力的情况，并监测和支持充分执行六点计划。

130. 叙利亚行动小组成员(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有关机构的伊拉克、科威特和卡塔尔)的外交部长在日内瓦参加了联合特使主持的会议，并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一份公报(S/2012/523)，即《日内瓦公报》，其中阐述了为执行六点计划及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和 2043(2012)号决议须采取的措施，包括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符合叙利亚人民愿望的政治过渡原则和指导方针，各方为实现这些目标、支持联合特使推动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的努力而将采取的行动。

131. 同样由于暴力升级，联叙监督团的任期没有延长，并因此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清理结束。

132. 2012 年 8 月 2 日，联合特使告知秘书长，他不打算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任满后延长任期。2012 年 8 月 17 日，拉赫达尔·卜拉希米被任命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任命自 20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133. 2013 年 5 月 7 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和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及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中要求召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国际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应参会，以期达成关于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的协议。联合特别代表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瑞士蒙特勒主持召开了该次会议。此后，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31 日和 2 月 10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两轮谈判。联合特别代表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离职。

134. 2014年7月10日，秘书长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为叙利亚问题特使。特使于2014年9月1日就职，并于2014年10月30日提议从阿勒颇开始设立“冻结行动区”。但由于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没有宣布冻结。2015年5月5日，特使启动了日内瓦磋商，目的是征询广大叙利亚对话者以及该区域内外各国的意见，以便查明共同点，启动政治进程，并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安全理事会2015年8月17日发表了主席声明(S/PRST/2015/15)，表示支持特使阐述的办法。

135. 2015年10月以来，国际和区域两级新出现了实现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势头，在此推动下，成立了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并通过了4份政治声明(分别在2015年10月30日和11月14日以及2016年2月11日和5月17日通过)和两份安全理事会决议(第2254(2015)和2268(2016)号决议)。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共同主席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也发布了若干联合声明，包括2016年2月22日关于停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的声明，安理会在2016年2月26日第2268(2016)号决议以及后来的2016年5月9日联合声明中核可了该声明。

136. 在此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在第2254(2015)和2268(2016)号决议中指派特使：  
(a) 召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就政治过渡进行正式谈判；  
(b) 支持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共同主席监测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  
(c) 就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停火事项为支持小组的工作队提供支助；  
(d) 支持秘书长履行向安理会报告的义务。

137. 根据上述指示，特使在日内瓦以近距离间接方式召集举行了3轮叙利亚内部谈判。特使的团队还推动叙利亚各方参与在利雅得、开罗和莫斯科举行的技术会谈。

138. 为了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特使办公室在2016年1月至6月期间与300多个代表各种政治观点的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互动协作，其中包括妇女团体。

139. 在停止敌对行动方面，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立了停火工作队。工作队的共同主席是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其成员包括政治和军事官员以及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交战各方有影响力的支持小组成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268(2016)号决议，特使办公室充当工作队的秘书处。秘书处在日内瓦设有昼夜不间断业务中心，支持工作队的会议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监测停止敌对行动情况的努力。

140. 此外，特使办公室还召集和协调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工作队。工作队的主要责任是解决与执行第2254(2015)号决议第12和13段有关的紧急优先事项，其中特别包括解除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地点的围困、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不受阻碍和可持续地进入被围困及难以抵达的地区并保护平民。特使办公室与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主持准入

工作队的工作并充当其秘书处。此外，它还召开筹备协调会议，并与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工作队和支持小组成员定期跟进。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41. 政治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向特使办公室提供实务和行政支持。特使其办公室在执行斡旋任务时，将继续与政治事务部及该区域的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并酌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和难民署密切磋商和协调。未来将继续通过设在大马士革的特使办公室，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驻该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合作。此外，在该国开展工作的各机构在叙利亚危机机构间工作队总部派有代表，可确保联合国在该国开展的政治、人道主义、人权和其他工作协调一致。

142. 为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各项原则，特使办公室将继续利用设在意大利布林迪西的全球服务中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现有后勤及行政能力。它还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在日内瓦获取支助和协调服务并为此偿付费用。

### 执行情况

143. 2016年1月至6月期间的成绩反映，为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暴力及和平解决该国冲突采取了多个步骤，包括与该国政府及政治团体和反对派武装团体成员持续谈判，与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互动协作以减少暴力，提供更多人道主义援助，并为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逐步奠定基础。叙利亚内部谈判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举行。后来，第2254(2015)号决议确定的各方在日内瓦进行了两轮会谈。此外，特使继续召开技术会议，并与其他有关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代表进行广泛协商。他还任命了一名技术顾问，开始就被拘押者问题开展工作。

### 2017年规划假设

144. 2017年，特使预期将广泛开展以下活动：

(a) 由秘书长通过其叙利亚问题特使进行斡旋，以实现战争的和平、政治解决。为此，特使将继续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进行谈判，同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其中包括邻国和关心叙利亚问题或对各方有影响力的其他国家的政府、叙利亚当局、反对派团体、武装团体、妇女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还将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协商，就政治进程向秘书长提供建议。

(b) 同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国、叙利亚所有有关各方和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实体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协作，以结束暴力，支持持续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使将主要通过其大马士革办公室，酌情与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叙利亚红新月会保持密切接触，支持它们的努力。

(c) 酌情向安全理事会和(或)大会通报情况。

145. 特使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列示如下。

表 20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通过和平和包容各方的手段实现叙利亚冲突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解决，以在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满足叙利亚人民对尊严、自由和公正的正当愿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在停止暴力行为方面取得进展	(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没有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	目标	是	未达到	未达到
		估计		否	未达到
		实际			否

产出

- 举行停火问题工作队会议和有关会议，以支持叙利亚各方和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谈判和执行全国范围的停火(100)
-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及外交界通报最新情况并作简报，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特使所作的工作(25)
- 对媒体发表讲话，强调政治对话、结束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重要性(24)
- 提供背景说明，强调政治对话、结束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重要性(104)
- 接受主要媒体机构采访，强调政治对话、结束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重要性(24)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b) 在安全的环境中，推进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便实行政治过渡，切实回应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和关切	(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叙利亚所有反对派团体的代表在有公信力的全面政治进程中相互会晤的次数	目标	500	100	60
		估计		350	150
		实际			275
	(二) 就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意愿和愿望并确保充分尊重其基本权利的解决方案达成路线图或协议	目标	1	1	1
		估计数		1	1
		实际数			—
	(三) 有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涉及政治进程的会议次数	目标	200	未达到	未达到
		估计数		100	未达到
		实际数			未达到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四) 有妇女代表和组织参加的涉及政治进程的会议次数	目标	80	未达到
		估计数		35
		实际数		未达到

## 产出

- 开展斡旋并组织与国内、区域和国际所有有关方面举行会谈、协商和谈判，以找到叙利亚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350)
- 为叙利亚所有利益攸关方就人权或人道主义准入等有关和平会谈的议题举行会议和研讨会(8)
- 定期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他国家，以推动叙利亚冲突的政治解决(30)
- 推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叙利亚广大反对派的代表直接和间接会晤，以达成协议，结束冲突，拿出所有有关方面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85)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c) 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进展	(一) 为推动释放与 2011 年 3 月以来事件有关的被拘押者和囚犯而与叙利亚各方会晤的次数	目标	50	50
		估计		50
		实际		40

## 产出

- 协调释放被拘押者的机制(1)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d) 更多亟需帮助的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一) 亟需帮助的人获得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百分比	目标	100	100
		估计		80
		实际		80

## 产出

- 对叙利亚境内与确立和执行地方协议有关的各地区和被围困地区定期进行实地访问(20)
- 人道主义工作队与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所有成员举行会议和相关会议，以便利提供(特别是向被包围和难以进入的地区)提供援助(104)

## 外部因素

146. 预计可实现目标，前提是所有国内、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与特使合作。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1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源			
	批款 (1)	支出 估计数 (2)	差异 (3)=(1)-(2)	2016年 批款 (4)=(1)	所需资源 共计 (5)	非经常 所需资源 (6)	差异 (2017-2016年) (7)=(5)-(4)	2017年所需 经费净额 <sup>a</sup> (8)=(5)-(3)
文职人员费用	8 268.9	8 653.6	(384.7)	8 268.9	10 309.5	—	2 040.6	10 694.2
业务费用	3 855.4	6 246.9	(2 391.5)	3 855.4	9 196.8	80.6	5 341.4	11 588.3
<b>共计</b>	<b>12 124.3</b>	<b>14 900.5</b>	<b>(2 776.2)</b>	<b>12 124.3</b>	<b>19 506.3</b>	<b>80.6</b>	<b>7 382.0</b>	<b>22 282.5</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表 22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 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共计	
	副秘 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 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人 员小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志愿人 员组织
2016年核定数	1	1	1	2	6	11	7	—	29	13	9	51	—	29	—	80
2017年拟议数	1	1	1	3	9	21	18	1	55	17	9	81	—	51	—	132
<b>变动</b>	—	—	—	1	3	10	11	1	26	4	—	30	—	22	—	52

147. 2016 年预计超支的原因是，根据第 2254(2015)号和第 2268(2016)号决议，特使办公室的任务授权有了扩大。文职人员项下费用超支的原因是额外部署了 20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3 名本国工作人员。业务费用项下超支的原因是：征聘更多的咨询人，以在叙利亚内部会谈期间支持特使；特使办公室与执行各项决议有关的差旅数量增加；根据安全和安保部的建议在大马士革租用了安全房地；为大小各类会议、和平会谈、工作队会议提供服务和保持业务中心昼夜不断地运行以支持执行各项决议。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50 号决议的规定，上述额外支出通过 2016 年 6 月 7 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准的共计 4 693 200 美元承付权支付。由承付权支付的款项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经费总额中请批。

148. 2017年特使办公室所需经费估计数达19 506 300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132个职位(1个副秘书长、1个助理秘书长、1个D-2、3个D-1、9个P-5、21个P-4、18个P-3、1个P-2、17个外勤人员、9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51个当地雇员)的文职人员费用(10 309 500美元);业务费用(9 196 800美元),其中包含咨询人(200 000美元)、公务差旅(1 956 600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4 459 400美元)、陆运(380 700美元)、通信(354 800美元)、信息技术(204 200美元)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 641 100美元)的费用。

149. 2017年,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和第2268(2016)号决议方面,拟在特使办公室新设58个并裁撤6个职位,导致职位净增52个。实务构成部分拟新设32个职位(1个D-1、3个P-5、8个P-4、9个P-3、1个P-2、3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7个当地雇员),安保构成部分拟新设7个职位(3个外勤事务和4个当地雇员),支助构成部分拟新设19个职位(2个P-4、2个P-3、1个外勤事务和14个当地雇员)。拟新设的58个职位因安保构成部分裁撤3个职位(3个当地雇员)及支助构成部分裁撤3个职位(3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而被部分抵销。此外,拟将5个职位(5个当地雇员)从安保构成部分调至支助构成部分,2个职位(2个当地雇员)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往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

150. 本任务的实务构成部分拟设64个职位,其中29个设在日内瓦(1个副秘书长、1个助理秘书长、3个D-1、3个P-5、8个P-4、5个P-3、1个P-2和7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32个设在大马士革(1个D-2、4个P-5、8个P-4、9个P-3、1个外勤事务和9个当地雇员),3个设在纽约(1个P-5、1个P-4和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51. 本任务的安保构成部分拟设34个职位,均设在大马士革(1个P-4、2个P-3、11个外勤事务和20个当地雇员)。

152. 本任务的支助构成部分拟设34个职位,其中4个设在日内瓦(1个P-5、1个P-4、1个P-3和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26个设在大马士革(1个P-4、5个外勤人员和20个当地雇员),2个设在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2个当地雇员),2个设在纽约(1个P-4和1个P-3)。

153. 2017年所需资源与2016年批款之间出现差异(增加)的原因是,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和第2268(2016)号决议,特使办公室的任务授权有了扩大。文职人员项下出现差异的原因是拟设30个国际职位和22个本国职位。业务费项下出现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特使办公室与执行各项决议有关的差旅数量增加;根据安全和安保部的建议在大马士革租用了安全房地;为大小各类会议、和平会谈、工作队会议提供服务和保持业务中心昼夜不断地运行以支持执行各项决议。

## 预算外资源

154. 2016 年，估计动用了 750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以支持特使办公室，包括支持特使在日内瓦举行叙利亚内部各方谈判。还动用预算外资源用以支付纽约总部的规划活动和技术援助所需资源。2017 年，特使办公室的工作将由政治事务部支助信托基金支持，该基金将为该年度的意外或扩大的活动提供额外资金。具体而言，它将为叙利亚内部各方谈判、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会议、叙利亚国内代表会议以及咨询人的工作提供支持。预计 2017 年预算外资源数额为 800 000 美元。2016 年，3 个政治事务干事职位(2 个 P-4 和 1 个 P-3)是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预计 2017 年将续设这些职位。

## H.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1 387 3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55. 2011 年 7 月，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换文(S/2011/474 和 S/2011/475) 设立了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2016 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就此议题换文(S/2016/258 和 S/2016/259)。该办公室支持通过以秘书长名义进行斡旋，在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建立并维持和平的睦邻关系。这包括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合作，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决议；该决议呼吁苏丹和南苏丹就关键问题达成协议，其中包括：(a)执行《全面和平协议》仍未落实条款的方式，包括政治解决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冲突，(b)对于建立双方睦邻友好关系而言至关重要的分治后主要安排。

156. 2012 年 9 月 27 日，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由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斡旋、特使办公室大力支持的 9 项协议。双方在总体《合作协议》中再次承诺将苏丹和南苏丹建成两个有独立生存能力、相互合作的邻国的首要原则。其他 8 项协议涉及石油、贸易、银行业务、某些经济事项、养恤金、边界问题、本国国民在对方国家的地位和安全方面的安排。尽管协议设想的机制已经启动，但在利用机制解决未决问题方面进展甚微。2015 年 10 月，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特别会议就中心线坐标达成协议，但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仍未投入运作。不过，在 2016 年 6 月 5 日该机制定期会议上，双方都同意立即发出指示，要求其各自部队完成调离安全区的工作。由于南苏丹重燃战火，调动部队方面没有任何进展。

157. 虽然苏丹宣布它已撤出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但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尚未核实过相关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5 日达成协议以来，实地情况并无改变，各种限制仍然存在。从南苏丹目前的敌对行动来看，预计近期内不会有任何重大进展或兴趣。在这方面，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一次后续会议并未举行。

158. 此外，尽管两国政府继续接触并有穿梭交流，但在阿卜耶伊地区临时安排及该地区最后地位方面仍未取得进展。就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而言，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特使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下，继续与各方接触，并推动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于 2015 年进行了又一轮正式谈判。各方在原则问题(包括停止敌对行动和政治进程之间的联系和先后问题)上存在分歧，因而未能完成谈判。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59. 特使办公室将继续向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供充分支持并与之协调努力。在这方面，特使办公室将继续与联合国-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密切协作和协调，并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包括邻国、捐助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进行协商。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的协调也仍是一个优先事项，例如，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及开发署就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问题开展的密切合作就体现了这一点。特使办公室将继续由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非办)、喀土穆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朱巴的南苏丹特派团提供行政支持。

### 业绩说明

160. 特使办公室继续积极与这两个国家的主要官员接触，以促进《全面和平协定》中未决问题得以解决，力争达成各项安排以加强双边关系，并化解两国内部阻碍双边关系正常化的有关冲突。该办公室还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合作并对其予以支持，为消除苏丹和南苏丹目前谈判进程中的障碍提供分析和投入。

161.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在解决涉及《全面和平协定》的两个主要未决问题方面进展甚微。关于阿卜耶伊地区，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在落实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或解决该地区最后地位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上次开会是在 2015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两地区”的冲突也尚未得到解决。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推动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北方局、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就在“两地区”和达尔富尔停止敌对行动事宜举行了一轮正式谈判。此外，由于进行了广泛的双边磋商，该小组还推动各方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讨论“两地区”和达尔富尔事宜。为了努力打破谈判僵局，它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召集苏丹政府、各武装运动、全国乌玛党召开战略会议，并向其提出了路线图协议草案，呼吁各方以此为基础来确定和平进程以后的步骤，包括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会谈、关于解决“两地区”和达尔富尔冲突的政治谈判，以及旨在确保反对派参加具有包容性的全国对话的各种备选方案。反对派各运动一拖再拖终于在 2016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路线图协议，该小组随后在 8 月 9 至 14 日召集举行了关于在“两地区”和达尔富尔停止敌对行动的谈判。然而，在第一轮谈判后，两个轨道都陷入僵局。

162. 为落实执行 2012 年 9 月 27 日合作协议，作为解决苏丹和南苏丹之间边境安全方面问题的关键机制，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特别会议，这是 2013 年 5 月以来该机制的首次会议。各方接受执行该小组 2011 年 11 月向他们提出的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地图，并商定将安全区的中线作为苏丹政府武装部队和南苏丹政府武装部队之间的分界线。此外，在南苏丹组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后，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在喀土穆举行会议。在这次会议期间，双方除其他外同意完成将其各自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的工作，重新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并使之恢复全面运作业，分两阶段开放 10 条跨界走廊，并加强两国间的军事和安全关系。

163. 关于南苏丹的内部危机，特使办公室继续向政府间发展局牵头的调解小组提供充分的技术和咨询支持。该进程成绩斐然，最终促成各方在 2015 年 8 月签署《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

164. 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注意到需要审查联非办和特使办公室当前的领导兼任安排；据此，秘书长提议通过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把联非办内现有的相应职位由助理秘书长职等升为副秘书长职等，就此设一个副秘书长职等的特派团团长职位，从而把联非办和办公室的领导职位分开。该提议获得大会第 70/247 号决议的核准。于是，直至 2016 年一直履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和联非办主任双重职能的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便只担任联非办的领导，2016 年另任命尼古拉斯·海索姆先生为新特使。

#### 2017 年规划假设

165. 特使办公室的工作将侧重于协助双方解决在执行第 2046(2012)号决议方面的两个主要未决问题——就确定阿卜耶伊最后地位的进程作出临时安排并达成协议，化解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境内的冲突。该办公室还将继续支持开展努力，以就划界时间表和边界争议地区的解决争端机制达成协议。特使继续与两国各利益攸方保持接触，这对稳定安全局势和最终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持久方案依然具有重要意义。

166. 特使还将继续努力实现并巩固苏丹和南苏丹两国之间及其境内的和平与稳定，定期穿梭于两国之间，并访问该区域国家和其他有关地方，以进行必要的磋商。

167. 特使办公室将继续支持各方包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作出努力，通过包含可信的真正全国对话的综合进程来结束苏丹境内的多种冲突。特使将参加该小组主持开展的所有谈判。

168. 本任务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23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通过政治参与，支持谈判进程，以巩固苏丹和南苏丹两国之间及其境内的和平与稳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执行双边协议	(一) 建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	目标	是	是	是
		估计		否	否
		实际			否
	(二) 从阿卜耶伊地区撤出全部武装部队和警察	目标	是	是	是
		估计		否	否
		实际			否
	(三)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充分运行，全面建立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	目标	是	是	是
		估计		是	否
		实际			否
	(四) 在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停止敌对行动，并达成安全和政治安排方面的协议	目标	是	是	是
		估计		否	否
		实际			否
	(五) 提供接近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弱势民众的人道主义准入	目标	是	是	是
		估计		否	否
		实际			否
(b) 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完成关于未决问题的谈判	(一) 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就划界和争议地区的解决争端机制达成协议	目标	是	是	是
		估计		否	否
		实际			否
	(二) 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就确定阿卜耶伊地区最后地位的进程达成协议	目标	是	是	是
		估计		否	否
		实际			否
(c) 巩固苏丹和南苏丹境内的和平与稳定	(一) 有效和及时地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	目标	是	是	未达到
		估计		是	否
		实际			否
	(二) 在苏丹开展包容各方和可信的全国对话	目标	是	是	未达到
		估计		否	否
		实际			否

## 产出

- 与苏丹和南苏丹当局及其他相关各方定期接触和磋商，讨论与巩固和平进程有关的所有问题，涉及：(a) 实施双边协定(9)，(b) 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完成关于未决问题的谈判，(c) 巩固苏丹和南苏丹境内的和平与稳定(分别对苏丹和南苏丹进行 6 次访问)
- 通过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定期会晤和磋商，在以下方面提供咨询或技术援助：(a) 执行双边协定，(b) 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完成关于未决问题的谈判，(c) 巩固苏丹和南苏丹境内的和平与稳定(50 次会议/磋商)
- 与重要会员国包括区域国家和邻国定期接触和磋商，制定并促进共同策略(12 次会议/磋商)
- 特使每季度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各种有关问题的情况(4 次)

## 外部因素

169. 预计目标能够实现，前提是两国领导人及其各自社会能有相关政治意愿——考虑到两国的内部危机时尤其如此，并能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4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批款	支出	差异	2016 年批款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	差异 (2017-2016 年)	2017 年所需 资源净额 <sup>a</sup>
		估计数						
(1)	(2)	(3)=(1)-(2)	(4)=(1)	(5)	(6)	(7)=(5)-(4)	(8)=(5)-(3)	
文职人员费用	1 159.8	1 178.0	(18.2)	1 159.8	1 110.4	—	(49.4)	1 128.6
业务费用	252.9	272.2	(19.3)	252.9	276.9	—	24.0	296.2
<b>共计</b>	<b>1 412.7</b>	<b>1 450.2</b>	<b>(37.5)</b>	<b>1 412.7</b>	<b>1 387.3</b>	<b>—</b>	<b>(25.4)</b>	<b>1 424.8</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25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 保人员	一般 事务	国际工	本国工作人员			
												作人员 小计	本国 干事			当地 雇员
2016 年核定数	1	—	—	1	—	2	1	—	5	—	—	5	2	1	—	8
2017 年拟议数	1	—	—	1	—	2	1	—	5	—	—	5	2	2	—	9
<b>变动</b>	—	—	—	—	—	—	—	—	—	—	—	—	—	1	—	1

170. 2016 年预计超支的主要原因是：(a) 按现职人员应享权利计算的本国工作人员费用高于预算；(b) 2016 年对联非办和特使办公室分别任命领导人后，通信和信息技术事务和运输领域的支出高于预算。正如上文第 164 段所述，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兼任联非办主任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此，为特使提供支持的一些业务支出款项来自联非办的预算。

171. 2017 年特使办公室的拟议资源为 1 387 3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将用于续设 8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 D-1、2 个 P-4、1 个 P-3、2 个本国专业干事、1 个当地雇员)和拟增设 1 个当地雇员职位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110 400 美元)，并用于业务费用(276 900 美元)，包括公务差旅(184 5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0 400 美元)、陆运(8 300 美元)、通信(39 200 美元)、信息技术(16 100 美元)、医疗(4 6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3 800 美元)。

172. 2017 年，拟议设立 1 个司机职位(当地雇员)。如上文所述，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兼任联非办主任直至 2016 年。因此，特使司机的所需资源由联非办提供。分开任命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之后，需要设置 1 个司机职位为特使提供支助。

173. 2017 年所需资源与 2016 年核定预算之间存在差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际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减少，因为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适用了较高的职位空缺率，减少的数额被下列因素项下增加的所需经费部分抵消：(a) 本国工作人员费用增加，原因是拟设 1 个司机职位(当地雇员)，按照现职人员职等内实际平均职档和扶养津贴领取资格以及根据支出趋势计算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支出与实际薪金之间的比率提供资金；(b) 业务费用增加，主要是通信和信息技术项下的费用增加。如上文所述，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兼任联非办主任直至 2016 年，因此，为特使提供支持的一些业务支出使用了联非办的预算，直至 2016 年。

#### 预算外资源

174. 特使办公室 2016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7 年也不会有。

### 1.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4 332 5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75. 2013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载有为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冲突循环而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的重要行动。2014 年 1 月，肯尼亚和苏丹加入该《框架》。2013 年 3 月任命了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随后于 6 月在内罗毕设立了办公室，以支持《框架》的全面执行。自那时起，安全理事会发布了四项有关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决议，即第 2098(2013)号、第 2147(2014)号、第

2211(2015)号和第 2277(2016)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特使除其他外：领导、协调和评估国家和区域在《框架》下所作承诺的实施情况；鼓励主要签署国之间举行高级别区域政治对话，以消除冲突的根源；促进及时、可信、有包容性的全国选举；推动区域行为体参与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等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

176. 2015 年 1 月，特使制定了三年期路线图(2015-2017 年)，以支持实施《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路线图确定了有助于切实有效履行特使任务的 9 个关键优先事项。目前正在对特使办公室的任务进行战略审查，并将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提交秘书长报告。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77. 特使办公室将与联刚稳定团协作，特别是就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号、第 2147(2014)号、第 2211(2015)号和第 2277(2016)号决议相关部分所载国家承诺的落实工作进行协作。

178. 特使办公室将与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合作，实施 2016 年 3 月推出的《大湖区战略框架》，以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参与这一伙伴关系的机构包括开发署、儿基会、难民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79. 特使办公室将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就无关地理位置的行政支助事务进行合作，并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就与地点有关的行政支助要素开展有限合作，以确保获得及时支持和高效率的服务。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都是在偿还费用基础上提供支持。

### 业绩说明

180. 在 2016 年上半年，特使办公室继续支持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为此采取的具体做法是落实该办公室 2015-2017 年路线图的优先事项和安全理事会第 2211(2015)号和第 2277(2016)号决议的有关内容。

181. 在 2016 年预期成绩(a)项下，特使办公室成绩如下：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已开始战略对话，内容是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联刚稳定团之间打击卢民主力量的联合军事合作；

(b) 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担保人(联合国、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合作召开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特别是卢民主力量和民主同盟军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c)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担保人和区域各国政府之间已开始合作，以推动执行《内罗毕宣言》并恢复从乌干达和卢旺达遣返前“3·23”运动战斗人员，包括为此进行实地访问；

(d) 已开始促成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和平、有包容性和可信的选举；

(e) 已开始执行区域监督机制关于加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区域治理结构的各项建议，包括为此召开更多注重行动和国家主导的技术支助委员会会议，例如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f) 为讨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涉司法合作等重要问题，已召开国家官员会议作为建立信任机制，例如 2016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金沙萨、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

182. 在 2016 年预期成绩(b)项下，特使办公室成绩如下：

(a) 启动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区域战略框架，以支持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b) 为组织大湖区私营部门投资会议而安排了两次会议，并随后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金沙萨召开该投资会议，包括事后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总结会；

(c)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大湖区支持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妇女平台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d) 发布了关于大湖区妇女平台的资源调动小册子；

(e) 每季度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磋商，并通过能力建设和协商会议与对话加强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区域民间社会论坛；

(f) 2016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金沙萨、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两次区域司法合作会议；

(g)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内罗毕举办讲习班，内容是把融入当地社会作为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

### 2017 年规划假设

183. 根据特使的任务规定，2017 年预算的总体规划假设将注重以下优先事项和方案活动：

(a) 继续开展斡旋，鼓励该区域各国政府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

(b) 启动斡旋，以支持在该区域各国举行及时、可信的包容性选举，同时支持该区域的调解和促进工作；

- (c) 继续改革《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治理结构，支持执行在该区域促进和平、安全、发展与合作的现有协议和协定，同时加强区域建立信任机制；
- (d) 支持经济合作举措，包括支持大湖区私营部门投资会议的后续进程；
- (e) 继续促进支持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妇女平台，将其作为该区域增强妇女权能的一个重要工具，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区域和平进程；
- (f) 继续联络并支持民间社会团体和青年参与实施《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 (g) 继续支持加强区域司法合作的举措，以解决该区域与国际罪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非法开采和买卖自然资源及恐怖主义相关的有罪不罚问题；
- (h) 支持有效执行区域战略框架，以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实施；
- (i) 加强与捐助界的伙伴关系，推动筹资活动，以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实施；
- (j) 为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而与合作伙伴协作。

184. 本任务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26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推动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规定，促进达成持久解决办法，以防止并解决大湖区反复发生的冲突，具体方式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7(201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根据既定基准和特使路线图履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所作承诺，包括在大湖区举行和平选举的工作取得进展	(一)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活动的数量和力度下降(重点关注卢民主力量和民主同盟军)  [被解除能力的武装团体数目]	目标	2	1	2
		估计数		1	1
		实际数			1
	(二) 执行《内罗毕宣言》(2013 年)的工作取得进展，包括把前“3·23”运动战斗人员从卢旺达和乌干达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  [前战斗人员和家属被遣返的累计百分比]	目标	40%	—	—
		估计数		25%	—
		实际数			10%
	(三) 卢民主力量前战斗人员和家属自愿遣返的工作取得进展  [符合条件的前卢民主力量分子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遣返回卢旺达和乌干达的百分比]	目标	52%	—	—
		估计数		40%	—
		实际数			3%

(四) 旨在加强该区域各国政府之间合作的建立信任举措的数量增加 [制定并实施的项目数量]	目标	5	6	8
	估计数		4	4
	实际数			2
(五) 在该区域开展的和平、包容和透明的选举 [在该区域开展的和平、包容和透明的选举的数量]	目标	2	2	1
	估计数		3	1
	实际数			2
(六)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治理结构在签署国部长级和见证人/担保人级得到加强 [区域监督机制、技术支助委员会、部长、见证人/担保人级会议累计数量]	目标	6	8	—
	估计数		5	8
	实际数			4

## 产出

- 每周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 13 个签署国政府进行高层和工作级别的沟通和协商
- 为促进区域领导人之间建立信任而举办会议和(或)进行访问(5)
-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2)
- 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2)
- 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召开技术支助委员会会议(2)
- 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联合举行区域监督机制会议(2)
- 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联合举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见证人会议(1)
- 为帮助确保区域内自由、公正和平的总统选举而开展调解任务并组织对话(9)
- 为推动执行《内罗毕宣言》而开展/促进宣传任务和(或)高级别讨论(3)
- 制订简介、指导和战略文件，加快执行《内罗毕宣言》(1)
- 协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开展特派任务，以加快赦免并从卢旺达和乌干达遣返前“3·23”运动分子的工作(3)
- 协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开展特派任务和(或)举行会议，以加速解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和其他武装团体的战斗能力(4)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b) 在推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签署国、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政治进程以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根源方面取得进展	(一) 执行持久解决方案,以处理该区域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促进的举措数量]	目标	5	5	—
		估计数		5	5
		实际数			5

(二) 改善社会经济发展,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 [为促进区域经济合作而执行的举措和项目数量]	目标	5	4	—
	估计数		4	4
	实际数			4
(三) 该区域有生力量(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对《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积极性和参与度提高 [为提高有生力量的积极性和参与度而开展的举措和项目数量]	目标	5	4	—
	估计数		4	4
	实际数			2
(四)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问责制和推动区域司法合作以加强该区域法治的工作取得进展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知名实施者和策划者进行引渡和起诉的数量]	目标	5	4	2
	估计数		4	2
	实际数			2
(五) 为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调动更多资源 [调动的资源增加数]	目标	300 万美元	400 万美元	—
	估计数		260 万美元	400 万美元
	实际数			60 万美元

#### 产出

- 为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而编写的专题文件和(或)制定的项目(5)
- 为解决大湖区不稳定的根源,组织由政府代表、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妇女团体参加的会议(1)
- 特使和(或)在该区域的首席政治事务干事开展区域协商,就充分落实《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与大湖区政治领导人接触(8)
- 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联合国伙伴密切合作,启动跨界项目(2)
- 每月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进行协商和对话,以加强协作
- 调动资源,为通过特使办公室信托基金(300 万美元)供资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有关活动提供支持
- 举行部长级或专家级会议,以加强区域司法合作(1)
- 举办关于加强大湖区经济部门的国际后续会议(1)

#### 外部因素

185. 预计特使办公室能够实现其任务目标,前提是: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支持和关注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实施进程,具体方式包括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向各签署国发出协调一致的信息;该区域的局势允许区域各国相互进行政治对话;有明确的政治意愿去落实国家和区域为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和全面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作的承诺。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7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源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2016年批款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	差异 (2017年-2016年)	2017年所需 资源净额 <sup>a</sup>
	(1)	(2)	(3)=(1)-(2)	(4)=(1)	(5)	(6)	(7)=(5)-(4)	(8)=(5)-(3)
文职人员费用	2 876.2	2 800.9	75.3	2 876.2	2 833.5	—	(42.7)	2 758.2
业务费用	1 525.1	1 581.8	(56.7)	1 525.1	1 499.0	26.5	(26.1)	1 555.7
<b>共计</b>	<b>4 401.3</b>	<b>4 382.7</b>	<b>18.6</b>	<b>4 401.3</b>	<b>4 332.5</b>	<b>26.5</b>	<b>(68.8)</b>	<b>4 313.9</b>

<sup>a</sup> 计入2016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表 28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 保人员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志 愿人员	
	2016年核定数	1	—	1	1	4	6	4	—	17	1	1	19	1	7	
2017年拟议数	1	—	1	1	4	6	4	—	17	1	1	19	1	7	—	27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186. 2016年预计会产生支出结余，主要原因是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高于预算，现职人员实际费用低，进而产生支出结余。这些结余因主要发生在业务费用项下预计的超支而被部分抵消，超支原因是为支持落实技术支助委员会和区域监督机制而增加了在大湖区的差旅，导致公务差旅费支出高于预算。

187. 特使办公室2017年拟议资源为4 332 500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下列费用：续设27个职位(1个副秘书长、1个D-2、1个D-1、4个P-5、6个P-4、4个P-3、1个外勤人员、1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1个本国干事和7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 833 500美元)；业务费用(1 499 000美元)，包括咨询人(94 300美元)、公务差旅(606 100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87 800美元)、陆运(82 800美元)、空运(125 000美元)、通信(174 100美元)、信息技术(129 100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99 800美元)。

188. 2017年，特使办公室的职位数量和职等拟保持不变。

189. 2017年所需资源与2016年核定预算之间存在差异(减少)是因为国际工作人员所需资源减少,反映的是:按照现职人员职等内实际平均职档和扶养津贴领取资格提供的经费以及根据支出趋势得出的一般工作人员实际费用支出与实际薪金之间的比率;2017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低于2016年水平;特使办公室支助安排发生变化,终止了聘用1位国际聘用信息技术人员,造成主要是信息技术项下业务费用所需经费减少。以上所需经费的减少被部分抵消,原因是按照现职人员实际职等、职档和应享待遇计算的本国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增加,加之由于新增1项咨询需求和需要聘用经验更丰富的顾问,导致顾问所需经费增加。

#### 预算外资源

190. 2015和2016年,从捐助方收到金额为200万美元的预算外资源(自2014年特派任务开始以来共收到270万美元),用于资助了以下活动:启动社会经济项目,包括2016年2月24日和25日在金沙萨举行的私营部门投资会议;支持妇女平台;增强民间社会权能和促进青年参与的各项活动;经济一体化;举办高级别会议,如2016年4月19日和20日举行的部长级司法合作会议。2016年,特使办公室有望收到数额约为100万美元的新的多年期捐款。预计其他捐助者在2016年将向信托基金捐款,估计数额为150万美元。预计2017年数额将与此相似。